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项目名称：2026-5 号铜山区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CCZB-G2026-0010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徐州市铜山区农业农村局的 2026-5 号铜山区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植物生长调节剂 2%苄氨基嘌呤·三十烷醇悬浮剂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6人，营业收入为35247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75.2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

2. 叶面肥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春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744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6.82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扬州艾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6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工业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，测试者可按照小程序填写测试企业有关信息并完成自测后，保存自测结果自行打印。

